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和平區產字第1140010573號

附件：初審結果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所受理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初審結果，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刊登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（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。

依據：依據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2條、第4條及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實施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業經本所初審完竣，本114年度禁伐補償初審件數總計210筆（通過件數計204筆、未通過件數計6筆）。

二、經本所初審結果如下：

- （一）南勢段：總計8筆（通過計8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二）博案段：總計32筆（通過計31筆、未通過1筆）。
- （三）谷關段：總計13筆（通過計8筆、未通過5筆）。
- （四）梨山段：總計1筆（通過計1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五）松茂段：總計2筆（通過計2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六）環山段：總計16筆（通過計2筆、未通過14筆）。
- （七）雙崎段：總計54筆（通過計54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八）達觀段：總計8筆（通過計8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九）雪山段：總計67筆（通過計67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十）白鹿段：總計2筆（通過計2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- （十一）摩天嶺段：總計7筆（通過計7筆、未通過0筆）。

- 三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期間：自本公告刊登起至114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（不含公告日、例假日及國定假日）。
- 四、申請案件初審結果查詢地點：本所1樓布告欄。
- 五、申請案件涉及個人重大權益，請各申請人（或其委託人）攜帶可茲證明身分文件於上開公告期間內，親至本所查詢申請案受理結果。
- 六、如申請人不服公告初審結果，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交本所，並由本所依據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函轉訴願管轄機關臺中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區長 吳萬福